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 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4），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一）概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递交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提案函》，为提升公司股东会决策效率，提议将以下两项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 《公司关于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 《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提案内容

上述临时提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度》《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董事会对提案审查情况

有色集团现持有公司 6,112,133,5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8%，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会召开 10 天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0	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提案2需逐项表决；提案3为关联交易事项，故关联股东有色集团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或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2.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时间为08:30至16: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二楼），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逍，张宁

联系电话：0562-5860148；0562-5860149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44001

电子邮箱：wangx@tlys.cn；tlyszzhangn@126.com

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0”，投票简称为“铜陵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一) 召开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授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管理制度				
3.00	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